

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
監察國際人權
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

2004年3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地方

- 聯合王國(英國)；
- 新西蘭；及
- 加拿大

研究範圍

- 相關的國際及本土人權法例；
- 議會機構、司法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監察機制；及
- 推動及保障人權的專責機構(例如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的監察機制

主要國際人權公約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匯報機制(1)

- 英國設有諮詢委員會協助籌組報告的諮詢，並監察跟進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建議的進展。當政府把報告擬稿公布以徵詢公眾時，非政府組織亦有機會就擬稿發表意見
- 加拿大政府在準備大部分報告時，會諮詢非政府組織。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亦會獲邀參與檢討及就報告提供資料

聯合國匯報機制(2)

- 新西蘭政府會致力發布公約報告的初稿，讓公眾提出意見
- 香港特區政府會公布有關報告的項目大綱，藉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並沒有公布報告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的慣例。

議會機制(1)

- 在英國，國會成立的人權聯合委員會旨在加強人權在國會的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按照英國的國際人權義務積極參與評估政府的措施和法例
- 加拿大上議院設立人權常設委員會，以加強國會在審議國際人權問題方面的職能

議會機制(2)

- 新西蘭和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並沒有任何專責處理人權事宜的委員會
- 但在新西蘭，政府會把國際公約連同其對國家利益的分析提交眾議院審議，然後才根據有關公約採取具約束力的行動
- 香港特區政府不久前同意，就各條適用於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年度發展概要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法律機制

- 研究的3地和香港都採用普通法，但國際人權公約獲納入本土法律制度的程度卻有很大分別
- 近年，該3地的政府陸續對本身的法律制度就保障人權事宜展開大規模的檢討，而其中一個重點是收窄國際人權義務與履行該等義務的當地措施之間不斷擴大的分歧

人權委員會(1)

- 只有英國沒有全國性的人權委員會，政府最近已宣布有意成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而除北愛爾蘭已設有人權委員會外，亦決定設立蘇格蘭人權委員會
- 新西蘭及加拿大自1977年開始已分別成立人權委員會。成立原因包括來自地方團體及議會機構的壓力、與國際人權法例同步發展的意願，以及對法院制度處理人權事宜之不信任等

人權委員會(2)

- 新西蘭及加拿大的人權委員會均有進行大規模的檢討。該等委員會被認為應加強集中教育及推廣的工作，不應將精力花費於個別投訴事項上
- 香港政府表示在相關法例、獨立的司法機關、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其他機構的監察之下，人權已經獲得妥善保障。政府不認為引入人權委員會會帶來任何明顯好處

其他機制

- 在英國，設有國際人權文書跨部門檢討及部長級非政府組織人權論壇
- 在新西蘭，人權委員會獲授權制訂一個全國行動計劃，藉以推廣及保障人權
- 在加拿大，設有聯邦與省及地區人權事務官員常設委員會，加拿大法定人權機構聯會及聯邦與省及地區婦女地位高級官員研討會
- 香港並無相若機制